

项目编号：N5104222023000078

盐边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

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7
附件 1：质疑函范本(供参考)	91
附件 2：投诉书范本(供参考)	93
附件 3：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95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盐边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4222023000078
2. 采购项目名称：盐边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项目（二次）
3. 采购人：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网址：www.ccgp-sichuan.gov.cn）。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九、供应商签到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供应商签到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00-0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11月27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

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讯地址：盐边县桐子林镇西环南路3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182736676

采购代理机构：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2023年11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1.采购预算：1,431,500.00 元。 2.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最高限价：1,431,500.00元。 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	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 利单位视同小微 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1.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担保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5%；</p> <p>(2)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履约担保的，其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受益人应为采购人；</p> <p>(3) 户名: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账号:221441010400118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盐边支行；</p> <p>(4)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后90日历天内无息退还。</p>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11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12	成交通知书领 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攀枝花市盐边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2-8657771 联系地址：盐边县桐子林镇东城街 26 号 邮政编码：61700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1.5%计取。</p> <p>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12-2332067</p> <p>收款单位：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竹湖园支行</p> <p>银行账号：77220100032804925</p>
1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0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经评审后的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

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

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

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修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书面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

11.5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11.6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1.7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密封。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作为无效处理的外文资料，影响到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可不再加盖鲜章。）。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编码应从响应文件封面后一页开始连续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全称（盖投标人印章）、开标日日期，若有分包的还应注明分包号。

19.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开标日日期，若有分包的还应注明分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但不得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

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认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

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

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38.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39.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 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4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2）

十、其 他

4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4.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产品应具备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提交磋商日前 12 个自然月，任意月份、季度缴纳凭证复印件均可）；

5.2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纳税证明（纳税凭证提交磋商日前 12 个自然月，任意月份、季度缴纳凭证复印件均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须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报价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

2.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本项目 1 个包，为盐边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项目(二次)。

2.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采购项目是货物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主干链路租赁费用、机房电费及维护管理、施工费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单项最高限价(元)
一、WiFi 硬件建设							
1	无线控制器	台	12	否	工业	否	12000
2	室外无线 AP	套	12	否	工业	否	12000
3	POE 供电模块	个	12	否	工业	否	1800
4	网络专线	条	12	否	工业	否	14400
二、视频监控系统硬件建设							
5	400 万双光变焦智能枪型摄像机	台	50	是	工业	否	39000
6	万向节	个	30	否	工业	否	1350
7	高速存储卡	个	30	否	工业	否	11400
8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硬件	套	1	否	工业	否	48000
9	平台支撑	台	1	否	工业	否	38000
10	智能分析服务平台硬件	套	1	否	工业	否	28000
11	企业级 8T 存储硬盘	块	16	否	工业	否	21760
三、触摸查询硬件							
12	触摸屏	套	4	否	工业	否	27200
四、票务闸机硬件							
13	人行单机芯室外翼闸	套	6	否	工业	否	51000
14	人行双机芯室外翼闸	套	3	否	工业	否	39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单项最高限价(元)
15	人脸识别组件	套	3	否	工业	否	9600
16	人脸采集摄像机	个	6	否	工业	否	3000
五、公共广播硬件建设							
17	IP 网络寻呼话筒	套	3	否	工业	否	16500
18	IP 网络有源线性音柱	套	14	否	工业	否	67200
六、客流统计硬件建设							
19	客流统计摄像机	个	24	否	工业	否	52800
七、一键报警硬件建设							
20	一键求助系统硬件	套	9	否	工业	否	35820
21	对讲管理机	套	9	否	工业	否	43200
八、停车场系统硬件建设							
22	车辆识别一体机	套	6	否	工业	否	40800
23	防砸雷达	个	6	否	工业	否	9000
24	补光灯	个	6	否	工业	否	2100
25	出入口快速道闸	套	6	否	工业	否	22800
26	管理终端	个	3	否	工业	否	13500
九、基础网络布线							
27	光缆 1	米	86500	否	工业	否	257770
28	光缆 2	米	3000	否	工业	否	12510
29	光缆 3	米	7000	否	工业	否	12320
30	接续盒	个	52	否	工业	否	2400
31	终端盒	个	39	否	工业	否	2560
32	交换机	台	41	否	工业	否	4080
33	光纤收发器	台	41	否	工业	否	7480
34	网线 1	米	970	否	工业	否	2910
35	电源线 1	米	9350	否	工业	否	28050
36	ONU 终端	台	33	否	工业	否	9240
37	监控杆 1	个	35	否	工业	否	1925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单项最高限价(元)
38	PVC管	米	4000	否	工业	否	5000
39	视频硬盘录相机	台	1	否	工业	否	2600
40	6T硬盘	个	8	否	工业	否	7200
41	监控防水箱	个	38	否	工业	否	3100
十、机房及线路							
42	机柜	个	1	否	工业	否	3500
43	主干链路租赁费用	年	1	否	工业	否	29890
44	机房电费及维护管理	年	1	否	工业	否	12000
十一、施工费							
45	视频监控系统	套	50	否	工业	否	5000
46	人脸门禁闸机系统	套	3	否	工业	否	12000
47	停车场系统	套	3	否	工业	否	15000
48	客流统计摄像机	套	24	否	工业	否	3600
49	应急广播	套	14	否	工业	否	1400
50	查询机	套	4	否	工业	否	1200
51	WiFi系统	套	12	否	工业	否	3600
52	光缆4	米	96500	否	工业	否	241250
53	网线2	米	770	否	工业	否	2310
54	电源线2	米	9350	否	工业	否	28050
55	监控杆2	个	35	否	工业	否	35000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WiFi硬件建设				
1	无线控制器	1. 支持 LAN/WAN 切换，支持多 WAN 负载； 2. 支持上网行为管理，支持常见的应用识别和控制，支持 URL 过滤，网站黑白名单； 3. 支持企业级 VPN；WAN：2*GE；LAN：6*GE（2 个 LAN 口支持切换为	台	12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WAN) ; 4. 适用带宽: $\geq 1000\text{Mbps}$; 5. 支持管理 ≥ 32 个 AP, NAT 会话数 ≥ 8 万条; 6. 支持平台集中管理, ≥ 19 英寸, 可上机架。		
2	室外无线 AP	7. 外 AP 整机双频四流, $\geq 3000\text{M}$, 最大接入速率 2.975Gbps ; 8. 支持 POE 供电, 内置全向天线, 整机功耗: $\leq 14.4\text{W}$, 云管模式: 支持云端远程管理、监控、云认证、云运维、网络优化等业界领先能力; 9. 本设备首选管理模式, 适用于各种规模的组网需求; 10. 本地集中管理模式: 支持云网关集中管理。 11. 适用于内网小规模组网需求以及异常时云管模式的备份管理机制; 12. 本地自主管理模式: 支持基于管理 Wi-Fi 的本地 Web 管理。适用于内网单点部署需求及局部应急管理; 13. 满足室外场景无线覆盖需求。	套	12
3	POE 供电模块	14. 适配器-- $40\text{degC}-50\text{degC}-90\text{V}-264\text{V}-54\text{V}/0.65\text{A}-\text{C8}/\text{RJ45}-\text{GE}$ 。	个	12
4	网络专线	15. $\geq 1000\text{M}$ 网络专线。	条	12
二、视频监控系统硬件建设				
5	400 万双光变焦智能枪型摄像机	16. 传感器类型 $\geq 1/2.7$ 英寸 CMOS; 像素 ≥ 400 万; 17. 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18. 最低照度 $\leq 0.0021\text{lux}$ (彩色模式) $\leq 0.00021\text{lux}$ (黑白模式) $\leq 0\text{lux}$ (补光灯开启); 19. 最大补光距离 $\geq 60\text{m}$ (红外视频监控距离) $\geq 30\text{m}$ (暖光视频监控距离) $\geq 5\text{m}$ (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20. 镜头焦距 $2.7\text{mm} \sim 13.5\text{mm}$; 镜头光圈 $\geq \text{F1.6}$; ▲1. 支持物品监测功能, 可设置 ≥ 8 组智能规则并进行独立布防, 每组的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 目标在布防区域和布防时间段内出现	台	50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p>会触发报警,并联动相关操作:可对画面中出现的箱子、包、盒、非机动车进行检测;(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支持智能分时复用功能,可支持设置≥ 10套智能方案,不同智能方案可配置不同的智能组合,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1.支持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p> <p>22.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p> <p>23.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p> <p>▲3.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4.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支持\geqIP67 防护等级</p>		
6	万向节	<p>25.安装方式:面装;</p> <p>26.承重:$\geq 5\text{kg}$;</p>	个	30
7	高速存储卡	<p>27.容量$\geq 256\text{GB}$;</p> <p>28.读取速度$\geq 100\text{MB/s}$;</p> <p>29.写入速度$\geq 90\text{MB/s}$</p>	个	30
8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硬件	<p>30.包括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等业务系统。</p> <p>一、系统管理</p> <p>31.需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p>	套	1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p>32. 需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p> <p>33. 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核心能力提升;</p> <p>34. 支持 mysql 数据库、云数据库,统一云、标准云、智微云,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p> <p>35.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 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显示数据互联互通;</p> <p>36. 支持光栅、矢量、3D 三种类型,不同厂家的地图;</p> <p>37. 支持自定义定制,如:皮肤切换,设备校时,表单自定义;</p> <p>38. 支持按照用户配置的权限过滤展示组织设备树、部门人员树、数据查询;</p> <p>▲4. 支持配置菜单列表的显示字段,可根据列表的字段对列表记录进行筛选、排序。(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支持地图组织树按照登录用户有权限的资源点位在基础组织和逻辑组织间切换,为每个逻辑组织配置资源点位信息;(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 支持地图组织树在基础组织和逻辑组织间切换,每个逻辑组织有独立的地图配置和点位配置;(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二、视频管理</p> <p>39. 需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p> <p>40. 需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车载单兵设备 GPS 信息接收服务;</p> <p>41. 需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p>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p>三、报警管理</p> <p>42. 需支持报警主机接入及布撤防；</p> <p>43. 支持报警联动录像、抓图、云台、输出、电视墙、信息发布、门禁、道闸、电话、短信、邮件等；</p> <p>四、门禁管理</p> <p>44. 需支持门禁设备管理；</p> <p>45. 需支持门禁控制，包括：门通道控制、门组分配、首卡开门、多卡开门、多门互锁、反潜回、开门计划、远程验证、常开常闭；</p> <p>46. 需支持门禁控制授权及复核，支持门禁管理任务查询；</p> <p>47. 需支持门禁系统集群，分布式方式提升接入能力。</p> <p>▲7. 支持权限下发状态统计，可实时展示未完成、等待下发、下发中、下发失败的授权记录数，可感知权限下发的预计完成时间，同时可按照人、卡、生物特征等授权类型统计权限下发记录。（提供具备CMA或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五、园区卡口</p> <p>48. 需支持道路监控、过车记录、布控记录、违章信息、区间测试；</p> <p>49. 需支持布控报警及相关记录信息查询。</p> <p>六、设备运维</p> <p>50. 资源监控模块：最大支持对十万点位运维，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运，绘制服务拓扑；</p> <p>51. 报警管理模块：最大支持存储一年报警数据，支持对所有纳入管理的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p> <p>52. 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p> <p>53. 可视化报表模块：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p>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p>54. 运维工具箱模块：提供巡检平台，支持上传可执行文件生成巡检记录和手动执行记录。</p> <p>七、停车管理</p> <p>55. 需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收费规则管理、用户布控设置、场内超速报警；</p> <p>56. 支持车辆黑白名单管理、预约登记、反向寻车向导等拓展业务；</p> <p>57. 支持月卡、储值用户充值缴费；</p> <p>58. 支持报表统计，包括收费明细与统计、缴费明细与统计、在场车辆信息、车辆进出抓拍记录、人工开闸记录、坐席处理记录、中心值守记录、交接班记录、欠费黑名单等；</p> <p>59. 支持报警记录，包括设备报警、超速报警、僵尸车报警、车位报警等；</p> <p>▲8. 支持平台场区的信息统计，包括总车场数、总车位数、总余位数；支持一键全开/恢复场区内所有道闸；（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八、文旅基础管理</p> <p>60. 支持切换文旅行业业务系统风格；</p> <p>61. 支持文旅资源管理以及对应地图点位关联,包括景点、游客中心、候车点、物资、执法记录仪、报警终端、视频等；</p> <p>62. 支持基于各文旅行业魔墙的客流热区、停车场热区、报警分组等管理；</p> <p>63. 支持不同客流、停车场热区阈值自定义；</p>		
9	平台支撑	<p>64. ≧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p> <p>65. 处理器：不低于 Hygon 7255*1 2.5G 16C 180W；</p> <p>66. 内存：≧DDR4 3200 32G*4；</p> <p>67. 硬盘：≧2TB 3.5 寸 7.2K 6Gb SATA 硬盘*2，可扩配 2 块 2.5”或 3.5” SAS/SATA 或 2.5” NVMe ；</p> <p>68. 最大支持前置：4x2.5” 或 4x3.5” ；</p>	台	1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p>69. SAS/SATA 内置：支持 1 个板载 M.2 SSD；</p> <p>70. 机械盘转速、接口、传输速率：7200 转，SATA 接口，6GB；</p> <p>71. RAID 控制器：LSI 9361 -E3x8 8i SE 1GB SAS 12G RAID 卡。</p>		
10	智能分析服务平台 硬件	<p>▲9. 控制单元配置国产化 64 位多核处理器，具有 $\geq 16\text{GB}$ 内存，可扩展到 $\geq 64\text{GB}$；支持 ≥ 16 个 GPU 智能卡；（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2. $\geq 3\text{U}$ 机箱，冗余电源，≥ 16 盘位，最大可满配 $\geq 16\text{TB}$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 RAID0/1/5/6/10/50/6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73. ≥ 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74. 支持 ≥ 256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网络带宽 $\geq 512\text{Mbps}$ 接入、$\geq 512\text{Mbps}$ 存储、$\geq 512\text{Mbps}$ 转发；</p> <p>▲10. 可联动前端设备进行声光报警：可上传、删除、编辑摄像机语音文件；可设置联动前端设备的语音播放次数；可配合平台接入多台设备实现智能分析集群化管理，可通过平台上传人脸图片、关联多台设备人脸库，并发进行搜图，展示结果；（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1. 可通过客户端和本地显示器预览界面显示目标跟踪框并可接收实时报警弹窗消息，支持按照通道、时间、事件检索报警结果，可查看报警图片和关联的报警录像并支持导出 excel 数据、视频和图片等报警记录。（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2. 支持抓拍库存储 ≥ 300 万条客流统计抓拍历史记录；（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3. 支持人脸图片自动建模，导入 100000 张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5. 支持人员高频报警；结构化属性合规报警；陌生人报警；视频质量诊断；</p>	套	1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76. 支持联动录像，抓图，日志，蜂鸣，邮件，预置点，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门禁，声光报警联动。		
11	企业级 8T 存储硬盘	77. 单盘容量：≥8TB； 78. 硬盘接口：SATA； 79. 转速：≥7200RPM； 80. 缓存：≥256MB。	块	16
三、触摸查询硬件				
12	触摸屏	81. ≥43 英寸（16：9）红外感应定位识别触摸查询机，卧式； 82.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亮度≥350cd/m ² ，对比度≥1200：1 83. 主机：处理器≥I3, 内存≥4G, 硬盘≥256G；	套	4
四、票务闸机硬件				
13	人行单机芯室外翼闸	84. 机箱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材质，机箱厚度≥1.2 mm，单机芯； 85. 标配≥12 对红外用于防夹、防尾随，标配超级电容，支持断电开闸功能； 86. 支持开门超时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声光报警提示，支持音量调节； ▲14. 刷卡面板材料应采用钢化玻璃，符合 IK06 的防暴要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 支持门翼发光，通过门翼 LED 灯显示通道状态，具有红色（禁止通行），绿色（授权可通行），蓝色（待机）三色灯显示状态。（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6. 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 (MCBF) 试验：设备 MCBF 不少于 1800 万次；（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7. 支持≥九种通行模式组合：授权通行、禁止通行、自由通行等组合； 88. 支持设置开门速度、通行时间和延时关门时间；	套	6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89. 支持二次开启功能，报警触发后可以直接在通道内再次识别身份。		
14	人行双机芯室外翼闸	<p>90. 机箱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材质，机箱厚度≥ 1.2 mm，双机芯；</p> <p>91. 标配≥ 12 对红外用于防夹、防尾随，标配超级电容，支持断电开闸功能；</p> <p>92. 支持开门超时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声光报警提示，支持音量调节；</p> <p>▲17. 刷卡面板材料应采用钢化玻璃，符合 IK06 的防暴要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8. 支持门翼发光，通过门翼 LED 灯显示通道状态，具有红色（禁止通行），绿色（授权可通行），蓝色（待机）三色灯显示状态。（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9. 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 (MCBF) 试验：设备 MCBF≥ 1800 万次；（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93. 支持≥ 9 种通行模式组合：授权通行、禁止通行、自由通行等组合；</p> <p>94. 支持设置开门速度、通行时间和延时关门时间；</p> <p>95. 支持二次开启功能，报警触发后可以直接在通道内再次识别身份。</p>	套	3
15	人脸识别组件	<p>96. 采用≥ 8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支持多点触控；</p> <p>97. 采用双目摄像头，像素$\geq 200W$；</p> <p>98. 设备应采用不低于安卓 11 操作系统；</p> <p>99. 设备应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可见光补光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p> <p>100. 设备应支持人脸、卡片、密码、二维码等多种验证方式；</p>	套	3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p>101. 具有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p> <p>▲20. 设备人脸识别速度应<75ms；（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1. 设备应支持≤6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2. 设备应支持视频广告播放，视频应支持至少 5 段，上分屏播放或下分屏播放可配置，视频格式应支持 MP4、AVI；（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3. 设备应支持通过文本转语音自定义播报内容，播报内容可分时段自定义，时间段应不少于 4 个。应支持播报可叠加姓名，姓名可配置为前置或者后置。应支持可自定义调整播报语速，音频可配置为男声播报或女声播报；（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4. 设备应支持通过扩展二维码模块自动识读二维码，无需用户点击。二维码下模块应带有可见光补光功能，能在 0.2m~1m 距离范围内正常识读，二维码的容量应不小于 512 字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16	人脸采集摄像机	<p>102. 采用≥1/2.9 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1080P30fps 视频输出，110° 水平视场角；</p> <p>103. 采用全功能 USB 2.0 接口，供电、视频、音频于一体；</p> <p>104. 内置降噪麦克风，拾音距离≥5 米；</p> <p>105. 支持 UVC 协议并免驱动适配 Windows、Linux、Mac OS、Android 等各类操作系统。</p>	个	6
五、公共广播硬件建设				
17	IP 网络寻呼话筒	<p>106. 具有 WEB 管理界面；</p> <p>107. 音频 MPEG 编码，通过以太网接口，以 UDP/IP 方式输出；</p> <p>108. 具有独立的防误操作设计的、一键绿色日常广播和一键红色应</p>	套	3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p>急插播专用按钮；</p> <p>109. 具备 UKEY 认证接口，支持 PKI 身份认证系统，启用 PKI 后只有插入经授权的数字证书载体（UKEY）才可进行插播，数字证书采用国密标准；</p> <p>110. 具有话筒和线路音量调节；</p> <p>111. 可连接话筒也可外部输入音频；</p> <p>112. 可直接播放 U 盘音频文件；</p> <p>113. 中文点阵液晶屏。</p> <p>技术参数：</p> <p>114. 输出接口：10/100M 以太网接口，RJ45；</p> <p>115. 音频输入接口：平衡或非平衡音频、XLR 话筒接口，USB Host ×2；</p> <p>116. 音频格式：MPEG1-Layer2；</p> <p>117. 码率：64/128/192/256/384kbps；</p> <p>118. 采样率：44.1kHz、48kHz；</p> <p>119. 音频载噪比：≥60dB；</p> <p>120. 音频总谐波失真：≤0.5%；</p> <p>121. 待机功耗 ≤3W。</p>		
18	IP 网络有源线性音柱	<p>多模音柱</p> <p>总体要求</p> <p>12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备接收上级调频信号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123.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备上级 IP/4G 信号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功能要求</p> <p>124. 具备短路保护功能。</p> <p>125. 具备分区域播发控制功能。</p> <p>126. 可支持移动通信模块，支持设备回传功能。</p>	套	14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p>127. 具备调频/IP/4G 多通道功能。</p> <p>128. 具备本地参数设置功能, 可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p> <p>129. 具备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功能, 支持调频/IP/4G 多通道。</p> <p>130. 具备远程广播和本级控制功能, 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4G 信号。</p> <p>性能要求</p> <p>131.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p> <p>132. FM 接收频率范围: 87MHz~108MHz。</p> <p>133. 4G 工作频段: FDD-LTE、TDD-LTE 等。</p> <p>134. 输出功率: 额定 15W。</p>		
六、客流统计硬件建设				
19	客流统计摄像机	<p>135.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136. 支持四种智能资源切换: 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视频结构化;</p> <p>137. 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 像素: 400 万; 最大分辨率: 2688×1520; 最低照度: 0.001Lux (彩色模式); 0.0001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p> <p>138. 最大补光距离: 35m (人脸检测距离) 65m (暖光模式视频监控距离) 120m (混光模式视频监控距离);</p> <p>139. 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 8-32mm; 通用行为分析: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热度图: 支持;</p> <p>140. 周界防范: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p> <p>141. 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 6种属性≥ 8种表情: 性别, 年龄, 眼镜, 表情 (高兴、惊讶、正常、愤怒、悲伤、厌恶、困惑、害怕), 口罩, 胡子; 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 人脸, 单寸照;</p>	个	24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p>142. 支持实时抓拍；支持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p> <p>143. 人数统计：支持对进入、离开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 4条规则配置，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区域内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 4条规则配置；支持排队管理，支持≥ 4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排队人数和排队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p> <p>▲25. 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可以发起语音对讲，对讲声音支持立体声设置选项（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6. 当触发动检或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设定范围 1 ~ 30 帧/秒（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7. 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关闭白光灯或使白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设置手动、倍率优先、自动和关闭四种模式，手动可设置远光、近光控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44.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H. 264H；H. 264B；MJPEG；智能编码：H. 264：支持 H. 265：支持；</p> <p>145. 宽动态：$\geq 120\text{dB}$；</p> <p>146. 透雾功能：支持；</p> <p>147.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 <p>148. 最大 Micro SD 卡：$\geq 256\text{ GB}$；</p> <p>149. RS-485 接口：≥ 1 个；</p> <p>150. 音频输入：≥ 1 路，输出：≥ 1 路；</p> <p>151. 报警输入：≥ 3 路，输出：≥ 2 路；</p> <p>152. 供电方式：DC12V/POE；</p> <p>153.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p>		
七、一键报警硬件建设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20	一键求助系统硬件	<p>154. 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p> <p>155.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156. 按键定义 \geq 1 个平台求助按键，\geq1 个可配置求助电话 ， 按键类型：机械按键；</p> <p>157. 支持通过 PSTN 拨打求助电话 ， 支持通过 4G 网络求助；</p> <p>158. 接入标准 ONVIF ， 网络协议 SIP； RTSP； RTP； TCP； UDP； FTP ROM 128MB ， RAM 256MB；</p> <p>159. 摄像头：1/2.8" 2MP CMOS 高清 低照度</p> <p>160. 视场角 水平(H)：110° ， 垂直(V)：61° ， 对角(D)：131° ， 镜头焦距 2.8mm；</p> <p>161.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H.265；</p> <p>162. 视频分辨率：1080p， 辅码流：720p；</p> <p>163. 光照补偿：红外补光 ， 3D 降噪；</p> <p>164. 音频压缩标准 G711a G.711u PCM ， 音频输入 \geq 1 路；</p> <p>165. 音频输出：内置喇叭外接有源音箱； 音频模式：支持双向语音 对讲； 音效增强：支持回声抑制/数字降噪；</p> <p>166. 音频参数 16KHz, 16Bit ， 状态指示灯 3 个 ， 支持 WEB 配置 ， 支持主动注册 ；</p> <p>167. RS-485 接口 \geq1 个 ， 警灯接口 \geq 1 路 ， PSTN 接口 \geq1 路 ， 报警输入 \geq 1 路（开关量） ， 报警输出 \geq1 路， 电源输出 \geq1 路 12V/200mA ， 网络接口 \geq 2 个 RJ-45 10Mbps/100Mbps 自适应；</p> <p>168. 支持防拆报警， 支持 SOS 报警， 防护等级 IP66 IK08。</p>	套	9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21	对讲管理机	169. 采用 ≥ 10 寸全玻璃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1024*600； 170. 支持免提和听筒自由切换； 171. 支持桌面安装，支架 0~45° 可调； 172. 支持 HDMI 输出，最大分辨率 1024*600； 173. 支持 4G，有线两种方式主动注册到管理机； 174. 支持和报警柱、紧急求助终端的双向实时对讲； 175. 支持同时预览 4 路 VTA、IPC 的画面； 176. 支持 SD 卡扩展，在报警柱、紧急求助终端对讲和预览时进行录像和抓拍图片；	套	9

八、停车场系统硬件建设

22	车辆识别一体机	177. 集相机、LED 显示屏于一体，采用 $\geq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178. 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道闸、雷达等外设，实时获取设备工作状态，实现远程运维管控。 179. 集成 LED 显示屏，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内容，支持二维码显示，支持屏幕坏点检测，且屏幕亮度可自适应调节； ▲28. 护罩内置 ≥ 3 颗 LED 灯（暖光灯与红外灯可切换，暖光灯色温 3000K $\pm 10\%$ ），支持根据环境光亮度，自动控制 LED 灯亮灭及亮度调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9. 支持黑名单车辆、车辆滞留、倒车驶离等报警事件，支持网络断开报警。（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0. 支持 ≥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白色、黑色、蓝色、红色、黄色、绿色、粉色、紫色、灰色、棕色、橘色、银灰色，青色，金色。（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1.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3500 种。（提	套	6
----	---------	---	---	---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p>供具备CMA或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80.支持语音播报功能,用户可自由配置播报内容;</p> <p>181.采用智能除雾技术,有效杜绝玻璃结冰、起雾现象,满足全天候使用。</p>		
23	防砸雷达	<p>182.发射频率:77GHz~81GHz;</p> <p>183.检测区域:0.3~6m(可调);</p> <p>184.防砸区域:0~2m(可调);</p> <p>185.检测目标:人、车;</p> <p>186.工作电压:DC9V~12V</p>	个	6
24	补光灯	<p>187.RS-485接口:1个;</p> <p>188.光通量:700lm;</p> <p>189.供电方式:170Vac~264Vac;</p> <p>190.防护等级:IP66。</p>	个	6
25	出入口快速道闸	<p>191.杆件类型:伸缩杆;</p> <p>192.支持杆长:3米~4米;</p> <p>193.起杆速度:≤ 2.8秒;</p> <p>194.电机类型:直流无刷;</p> <p>195.RS-485接口:≥ 1个</p> <p>196.I/O接口:≥ 9个</p> <p>197.状态输出:≥ 2路,开到位≥ 1路,关到位≥ 1路</p> <p>198.支持遇阻反弹、断电手摇;</p> <p>▲32.一键车队模式功能(常开模式):道闸在起杆状态下持续按住遥控器上的按键4秒即可实现道闸常开模式,在常开模式下地感、雷达给的关信号不起作用,可通过相机连接主板的关信号关闸或通过遥控器上的关键退出车队模式。(提供具备CMA或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3.道闸状态与日志功能:可通过485接口连接相机,通过相机</p>	套	6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p>web 端可读取道闸状态包括运行次数和运行状态，并且可以读取道闸运行日志。（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4. 放行计数控制：设备宜具有放行计数控制功能，设备记录接收放行指令的次数与通过车辆检测器感知车辆通过的次数，判定相等并在车辆检测信号为无车时，设备自动运行到禁行状态。（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99. 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最大遥控距离 ≥ 50 米（空旷无干扰）</p> <p>200. 供电方式：AC220V $\pm 10\%$/AC110V $\pm 10\%$（通过内置开关电源拨码切换）</p> <p>201. 弹簧寿命：≥ 80 万次</p> <p>202. 电机寿命：≥ 300 万次</p>		
26	管理终端	<p>203. 内存：4GB，预留 1 个 DDR 内存条卡槽；</p> <p>204. 设备性能：单台 4 车道（1 进 3 出、2 进 2 出、3 进 1 出），支持 5 台级联；</p> <p>205. 车场管理：支持 1 个母车场+1 个子停车场；</p> <p>206. 车道配置：车道绑定主相机、辅相机、对讲设备和监控相机，支持车道道闸设置常开、常闭时间段；支持混进混出配置；</p> <p>207. 车类管理：支持 5 类车类：免费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p> <p>208. 车型管理：支持 3 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p> <p>209. 收费规则：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p> <p>210. 记录中心：支持进出记录、在场车辆、充值记录查询；</p> <p>211. 中心值守：支持车道对讲接入、车牌号纠正、手动匹配在场记录、远程开闸、车辆费用信息展示等；</p>	个	3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212. 监控中心：支持 2/4 车道监控，岗亭收费、异常放行； 213. 云平台接入：支持接入云睿平台实现电子支付； 214. 异常处理：支持手动放行、手动抓拍、手动匹配、手动修改车牌； 215. 系统配置：自动对相机校时、软件开机自启动； 216. 供电方式：DC12V/5A 适配器； 217. 功耗：<25W。		
九、基础网络布线				
27	光缆 1	218. 12 芯防鼠光缆	米	86500
28	光缆 2	219. 36 芯防鼠光缆	米	3000
29	光缆 3	220. 4 芯防鼠光缆	米	7000
30	接续盒	221. 24 芯	个	52
31	终端盒	222. 24 芯	个	39
32	交换机	223. 8 口网络交换机	台	41
33	光纤收发器	224. 千兆单纤	台	41
34	网线 1	225. 6 类网线	米	970
35	电源线 1	226. RVV3*2.5mm ²	米	9350
36	ONU 终端	227. 双模	台	33
37	监控杆 1	228. 4.5 米标准监控杆	个	35
38	PVC 管	229. 电源线埋地使用	米	4000
39	视频硬盘录相机	230. 64 路 8 盘位	台	1
40	6T 硬盘	231. 视频存储	个	8
41	监控防水箱	232. 材料：金属（喷防锈漆），尺寸：高 400*宽 300*深 150mm	个	38
十、机房及线路				
42	机柜	233. 高 2.0 米，宽 600*深 600mm	个	1
43	主干链路租赁费用	234. 信号传输所需要租赁的主干光缆线路	年	1
44	机房电费及维护管理	235. 承载设备服务器的机房及电费等。	年	1

序号	标的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十一、施工费				
45	视频监控系统	236. 新安装 50	套	50
46	人脸门禁闸机系统	237. 含硬件安装及调试	套	3
47	停车场系统	238. 含硬件安装及调试	套	3
48	客流统计摄像机	239. 含硬件安装及调试	套	24
49	应急广播	240. 新安装 14 利旧 20	套	14
50	查询机	241. 含软硬件安装及调试	套	4
51	WiFi 系统	242. 含软硬件安装及调试	套	12
52	光缆 4	243. 含光纤熔接布放	米	96500
53	网线 2	244. 含 PVC 管材	米	770
54	电源线 2	245. 含 PVC 管材	米	9350
55	监控杆 2	246. 含地笼浇筑及接地体制作	个	35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中标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中标价剩余的 60%。

4. 质保期：2 年

4.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2 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重视用户的反馈意见承诺持续改进。

4.3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写明保修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及厂家维修站地点。

5. 报价包括全部货物（设备）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培训、

维护、税费及原有设备的拆除满足安装要求等各项相关费用。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意外事故、劳务及工资纠纷、身体及心理健康等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7. 货品质量：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产品是具有品牌、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8. 安装调试：该项目中全部设备、设施、器材由成交供应商安装到位，调试运行达到预期效果后，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9.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0. 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注：

①本章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②本章节除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均做扣分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委托代理人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应携带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时间：_____，质保期：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注：

- 1.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括人员基本工资、保险、加班费、奖金、供应商税金、风险金、管理费、为配备人员提供必要工具、培训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 4.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 限价(元)
一、WiFi 硬件建设								
1	无线控制器			台	12			12000
2	室外无线 AP			套	12			12000
3	POE 供电模块			个	12			1800
4	网络专线			条	12			14400
二、视频监控系统硬件建设								
5	400 万双光变焦智能枪型摄像机			台	50			39000
6	万向节			个	30			1350
7	高速存储卡			个	30			11400
8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硬件			套	1			48000
9	平台支撑			台	1			38000
10	智能分析服务平台硬件			套	1			28000
11	企业级 8T 存储硬盘			块	16			21760
三、触摸查询硬件								
12	触摸屏			套	4			27200
四、票务闸机硬件								
13	人行单机芯室外翼闸			套	6			51000
14	人行双机芯室外翼闸			套	3			39000
15	人脸识别组件			套	3			9600
16	人脸采集摄像机			个	6			3000
五、公共广播硬件建设								
17	IP 网络寻呼话筒			套	3			16500
18	IP 网络有源线性音柱			套	14			672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 限价(元)
六、客流统计硬件建设								
19	客流统计摄像机			个	24			52800
七、一键报警硬件建设								
20	一键求助系统硬件			套	9			35820
21	对讲管理机			套	9			43200
八、停车场系统硬件建设								
22	车辆识别一体机			套	6			40800
23	防砸雷达			个	6			9000
24	补光灯			个	6			2100
25	出入口快速道闸			套	6			22800
26	管理终端			个	3			13500
九、基础网络布线								
27	光缆 1			米	86500			257770
28	光缆 2			米	3000			12510
29	光缆 3			米	7000			12320
30	接续盒			个	52			2400
31	终端盒			个	39			2560
32	交换机			台	41			4080
33	光纤收发器			台	41			7480
34	网线 1			米	970			2910
35	电源线 1			米	9350			28050
36	ONU 终端			台	33			9240
37	监控杆 1			个	35			19250
38	PVC 管			米	4000			5000
39	视频硬盘录相机			台	1			2600
40	6T 硬盘			个	8			7200
41	监控防水箱			个	38			31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 限价(元)
十、机房及线路								
42	机柜			个	1			3500
43	主干链路租赁费用			年	1			29890
44	机房电费及维护管理			年	1			12000
十一、施工费								
45	视频监控系统			套	50			5000
46	人脸门禁闸机系统			套	3			12000
47	停车场系统			套	3			15000
48	客流统计摄像机			套	24			3600
49	应急广播			套	14			1400
50	查询机			套	4			1200
51	WiFi 系统			套	12			3600
52	光缆 4			米	96500			241250
53	网线 2			米	770			2310
54	电源线 2			米	9350			28050
55	监控杆 2			个	35			35000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

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 偏离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的全部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 偏离情况

注意：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一一列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1						
1.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采购项目是货物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主干链路租赁费用、机房电费及维护管理、施工费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五、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 限价(元)
一、WiFi 硬件建设								
1	无线控制器			台	12			12000
2	室外无线 AP			套	12			12000
3	POE 供电模块			个	12			1800
4	网络专线			条	12			14400
二、视频监控系统硬件建设								
5	400 万双光变焦智能枪型摄像机			台	50			39000
6	万向节			个	30			1350
7	高速存储卡			个	30			11400
8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硬件			套	1			48000
9	平台支撑			台	1			38000
10	智能分析服务平台硬件			套	1			28000
11	企业级 8T 存储硬盘			块	16			21760
三、触摸查询硬件								
12	触摸屏			套	4			27200
四、票务闸机硬件								
13	人行单机芯室外翼闸			套	6			51000
14	人行双机芯室外翼闸			套	3			39000
15	人脸识别组件			套	3			9600
16	人脸采集摄像机			个	6			3000
五、公共广播硬件建设								
17	IP 网络寻呼话筒			套	3			16500
18	IP 网络有源线性音柱			套	14			67200
六、客流统计硬件建设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 限价(元)
19	客流统计摄像机			个	24			52800
七、一键报警硬件建设								
20	一键求助系统硬件			套	9			35820
21	对讲管理机			套	9			43200
八、停车场系统硬件建设								
22	车辆识别一体机			套	6			40800
23	防砸雷达			个	6			9000
24	补光灯			个	6			2100
25	出入口快速道闸			套	6			22800
26	管理终端			个	3			13500
九、基础网络布线								
27	光缆 1			米	86500			257770
28	光缆 2			米	3000			12510
29	光缆 3			米	7000			12320
30	接续盒			个	52			2400
31	终端盒			个	39			2560
32	交换机			台	41			4080
33	光纤收发器			台	41			7480
34	网线 1			米	970			2910
35	电源线 1			米	9350			28050
36	ONU 终端			台	33			9240
37	监控杆 1			个	35			19250
38	PVC 管			米	4000			5000
39	视频硬盘录相机			台	1			2600
40	6T 硬盘			个	8			7200
41	监控防水箱			个	38			3100
十、机房及线路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项最高 限价(元)
42	机柜			个	1			3500
43	主干链路租赁费用			年	1			29890
44	机房电费及维护管理			年	1			12000
十一、施工费								
45	视频监控系统			套	50			5000
46	人脸门禁闸机系统			套	3			12000
47	停车场系统			套	3			15000
48	客流统计摄像机			套	24			3600
49	应急广播			套	14			1400
50	查询机			套	4			1200
51	WiFi 系统			套	12			3600
52	光缆 4			米	96500			241250
53	网线 2			米	770			2310
54	电源线 2			米	9350			28050
55	监控杆 2			个	35			35000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

备注：有涂改处须按手印，空白处请划斜杠。

（供应商盖好公章自备多份带到现场填写；此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8)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9)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

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各项方案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

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5 综合评分明细表

3.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客观分
2	技术参数 25%	25 分	1.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5 分； 2. “▲”项技术指标（34 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每 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17 分；	客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三、售后服务方案（8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维护服务流程；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技术支持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中每有1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1处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8分。</p> <p>注：有缺陷是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主观分
4	履约能力 4%	4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p>	客观分
5	节能环保 1%	1分	<p>投标产品中除国家强制采购产品外，每有一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采购环保清单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中的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客观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

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攀枝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质疑函范本(供参考)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供参考)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1：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质疑，并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投诉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供应商	送达时间	文件密封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收人：_____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